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呂靜怡
聯絡電話：08-7320415#5322
傳真：08-7323181
電子信箱：251006@pth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婦字第1150314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受理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屏東縣兒童托育津貼（限低收入戶、寄養家庭兒童）」1案，請貴單位廣為宣導，並於本（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前檢具說明八表件函送本府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托育津貼自治條例辦理(如附件)。

二、本縣學齡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幼童得申請本項托育津貼。

三、幼兒園符合上開自治條例第四條「相關人員」之申請人資格，就讀幼兒若符合請領資格可造冊送交鄉鎮市公所代為申請托育補助，並由本府複審後將款項匯入各幼兒園。

四、請貴單位通知轄內所屬符合申請資格者，至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五、公立幼兒園(含鄉鎮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領取幼兒就學補助者、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補助年齡: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不得重覆領取本項托育津貼，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應停發本項補助，並追回其已領取金額，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法辦。

六、應備文件如下，其中「申請表」可逕上本府社會處網頁（https://reurl.cc/OQZKNv）下載。

(一)申請表

(二)低收入戶證明或寄養合約書

(三)繳費收據黏貼表（請檢附115年7~12月份繳費收據正本）

(四)幼童郵局存簿封面影本（無幼童郵局存簿封面影本須附切結書）

(五)115學年度收費標準（若所檢附繳費收據未超過補助金額時，才須檢附，並加蓋幼兒園戳記為憑。）

七、請本府教育處輔導符合資格者於期限內向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副本：本府社會處婦幼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